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Trophy Fund、Trophy LV Fund、Evertop Capital Limited(「**Evertop**」)及其聯屬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協議之條款，該協議其後由本公司與Evertop Capit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之更替契據(統稱「**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替代以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訂立之相關抵押文件；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或落實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Asia CGI Investment Limited、Evertop及Mehta-Imagi LL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過渡貸款兌換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

* 僅供識別

- (b) 批准根據過渡貸款兌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Asia CGI Investments Limited、Evertop及Mehta-Imagi LLC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或落實過渡貸款兌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如需要)蓋上本公司印章，並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Winnington Capital Limited (「**Winnington Capit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新Winnington認購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根據新Winnington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Winnington Capital發行本金額1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於該等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或落實新Winnington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如需要)蓋上本公司印章，並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4. 「動議：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或落實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或與此有關或相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如需要)蓋上本公司印章，並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及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所獲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過渡貸款兌換協議、新Winnington認購協議、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各項協議之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其他決議案)或本公司於截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進行兌換而發行普通股；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就配發股份取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d) 撤銷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該一般授權之有效行使)。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出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普通股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普通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最大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惟：
 - (1) 於行使即將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及
 - (2)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將予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面值總額限額不得超逾不時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30%；

- (b) 授權董事全權情權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授出購股權，並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或落實前述事宜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Richard Arthur Witts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23樓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人士持有
多於1股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代表文據
須指明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
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本公司股東可行使
之相同權力。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
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
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
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另有相反意見，否則在並無進一步事實證明之情況下，應假設該
負責人為正式獲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5)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6)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該等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權利。為合資格參與供股，投資者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8) **Sun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William Montgomerie Courtauld* 先生及潘從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Paul Steven Serfaty* 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ichard Arthur Witts* 先生、吳思遠先生、胡國志先生及丁竹筠女士。